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六十七届会议  
2024年11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数据提供合同缺省规则（第二修订稿）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本说明 .....	2
二. 经修订的规则草案 .....	2
A. 导言 .....	2
B. 关于一般事项的规则 .....	3
C. 关于提供方式的规则 .....	8
D. 关于数据合规性的规则 .....	10
E. 关于数据使用的规则 .....	11
F. 关于派生数据的规则 .....	13
G. 关于补救办法的规则 .....	14
H. 关于当事人之间合作的规则 .....	15



## 一. 关于本说明

1. 本说明载有数据提供合同缺省规则草案第二修订稿，供工作组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秘书处编写本说明是为了纳入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2023年10月16日至20日，维也纳）的审议情况和决定（[A/CN.9/1162](#)，第59-89段）。

## 二. 经修订的规则草案

### A. 导言

2. 与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的第一修订稿（[A/CN.9/WG.IV/WP.183](#)）一样，本说明所载缺省规则草案附有解释其渊源和意图的说明。根据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这些规则是作为条文起草的，最终可能采取示范立法或示范合同条款的形式（[A/CN.9/1132](#)，第13段）。<sup>1</sup>

3. 在审议经修订的这套规则时，工作组似宜侧重于第六十六届会议未审议或未详细审议的规则，以及经大幅修订的规则，即第5至第11条所载规则。在这方面，说明中强调了若干问题供审议，其中包括：

(a) 应如何调整适合用途标准，使之适用于数据（第7条）；

(b) 是否应根据提供方式（即提供数据的方式是在数据提供者控制的信息系统中使数据接收者可获得数据时）制定关于数据使用的特别规则（第8条）；

(c) 关于在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数据使用的新规则的范围（第8条）；

(d) 派生数据规则的范围（第9条）；以及

(e) 是否应扩大关于补救办法的规则（第10条）。

4. 在审议时，工作组似宜铭记数据提供合同所涉更广泛的政策目标，包括此前向工作组报告的关于数据治理和跨国界数据流动的一系列其他国际举措所追求的目标（[A/CN.9/WG.IV/WP.180](#)，第四章）。最近的一个例子是大会于2024年9月22日通过的《未来契约》附件一所载的《全球数字契约》，该契约描绘了全球数字合作的路线图，包括在跨国界数据流动和数据治理领域作出承诺。

<sup>1</sup> 如果规则采取示范合同条款的形式，那么第1至第4条所述事项大概会被转移至随附的关于示范条款使用的法律指南中。此外，也不必具体规定某些规则只适用于“当事人之间”（例如第8和第9条）。

## B. 关于一般事项的规则

### 第 1 条. 定义<sup>2</sup>

在本规则中：

- (a) “数据”是指以电子或其他机器可读形式表示的信息；<sup>3</sup>
- (b) “使用”数据包括对数据执行一项或多项操作，如共享、移植、传输 或提供数据。<sup>4</sup>

关于第 1 条的说明

#### 1. “数据”的概念

5. “数据”的定义很宽泛（[A/CN.9/1132](#)，第 18 段）。适用规则的数据和数据提供合同的范围目前由第 2 条来限定。

6. 数据作为信息表示这一概念，是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中“数据电文”概念的基础，而“数据电文”被定义为“经由电子手段、电磁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即非纸质手段的其他手段）。<sup>5</sup>诸如《电子商务示范法》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等贸易法委员会早先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主要涉及的是作为当事人之间通信手段的数据（因此称为“数据电文”）。而本套规则关注的是作为商品的数据，不论数据所表示的信息传达了何种内容。<sup>6</sup>因此，使用了“数据”一词。

7. “电子或其他机器可读形式”的提法包括数字形式的数据（即用一串“0”和“1”表示的信息），这是目前数据贸易的重点（[A/CN.9/1132](#)，第 20 段）。然而，依照技术中性原则，该定义涵盖适合使用其他信息技术（例如高速模拟计算和量子计算）进行处理的数据（同上，第 21 段）。

<sup>2</sup> 第 1 条转载了第一修订稿的第 1 条，其借鉴了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的术语表（[A/CN.9/1132](#)，第 18-23 和 25 段）。对该条作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建议（[A/CN.9/1162](#)，第 88-89 段）。

<sup>3</sup> 对(a)项中“数据”的定义作了修改，以反映工作组第七十五届和第七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若干意见（[A/CN.9/1162](#)，第 88 段；[A/CN.9/1132](#)，第 22 段）。据假定，机器可读性的要求意味着适合于自动化处理。

<sup>4</sup> 为了反映“使用”和第 5 条含义内“访问”之间的区别（见下文第 28-29 段），对“使用”的定义作了修订，删除了“访问”一词。

<sup>5</sup> 例如见《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2 条(a)项；《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 4 条(c)项。

<sup>6</sup> 为完整起见，值得回顾的是，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的“数据电文”一词不限于通信，还意在包括由计算机生成但不作传输的记录，因此包含了“电子记录”：见 [A/CN.9/WG.IV/WP.176](#)，第 13 段。

## 2. “使用”数据的概念

8. (b)款澄清了“使用”数据的含义，反映了工作组就“处理”和“使用”数据之间的关系进行的审议（A/CN.9/1132，第 25 段）。实际上，(b)款反映了“处理”数据的宽泛技术定义，但使用了“使用”数据这一术语来反映普遍用法。“移植”数据系指数据接收者根据数据提供合同启动从数据提供者那里传输数据的操作（A/CN.9/1093，第 83 段），并因而与根据第 5 条第 2 款(b)项提供数据的情况尤其相关。

### 第 2 条. 适用范围<sup>7</sup>

(1) 本规则适用于一方当事人（“数据提供者”）向另一方当事人（“数据接收者”）提供数据的数据提供合同[，无论是否涉及第三方参与]。<sup>8</sup>

[(2) 本规则不适用于为访问数据所表示的信息之外的目的而交易的软件或其他用品。<sup>9</sup>

[(3) 本规则不适用于为个人、家人或家庭目的订立的合同，除非数据提供者在订立合同之前或之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数据接收者是为任何此类目的行事。]<sup>10</sup>

(4) 本规则概不影响有关数据隐私和保护、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的任何法律对数据提供合同的适用。<sup>11</sup>

#### 关于第 2 条的说明

### 1. “数据提供合同”

9. 第 2 条第 1 款规定，本规则适用于“合同”。这意味着，本规则适用于数据的自愿提供，而不适用于与合同无关的由法律强制规定的的数据提供。本规则不涉及与合同订立或有效性有关的事项。

10. 通常根据合同交易的数据是在商业活动（例如货物和服务的研发、生产、分销和消费）中生成和使用的数据。这类数据有时被称为“工业数据”，不过该术语尚未得到成熟的法律含义。工作组在先前的审议中确定的一个例子是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数据集（A/CN.9/1093，第 79 段）。这类交易有时被称为数据“供应”或数据“共享”安排，尽管这些术语有时可能与当事人使用数据的特定制度有关。本规则将数据“提供”作为一个更中性的术语使用（A/CN.9/1162，第 61 段）。

<sup>7</sup> 第 2 条是在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讨论之后插入的（A/CN.9/1132，第 19 和 24 段）。对该条作了修订，以反映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1162，第 62-70 段）。

<sup>8</sup> 见第 14 段的说明。

<sup>9</sup> 见第 19-14 段的说明。

<sup>10</sup> 第 3 款是新增的。其采纳了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普遍意见，即将消费者合同排除在规则范围之外（A/CN.9/1162，第 70 段）。

<sup>11</sup> 第 4 款转载了第一修订稿的第 4 款。考虑到第 19-21 段中的说明，不再明确保留“管辖特定电子记录交易的任何法律”这一措辞，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对该措辞的含义提出了疑问（A/CN.9/1162，第 70 段）。

11. 数据提供合同的典型代表是“大数据”交易（[A/CN.9/1132](#)，第 19 段），该术语通常指从各种来源收集的高速生成和处理的大量数据（所谓的“3V”：volume 数量、velocity 速度和 variety 种类）。美国法学会和欧洲法律研究院联合制定的“数字经济原则”（以下简称“ALI/ELI 原则”）也是基于类似的假设。<sup>12</sup>由于难以确定“大数据”的界限，它不适宜成为界定本规则适用范围的参照点。

12. 在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上，与会者提出了若干建议，以澄清本规则范围内的合同范围。一项建议是插入一份非详尽清单，以列出适用本规则的具体类型的数据提供合同，而另一项建议是仅将特定类型的合同纳入本规则范围内（[A/CN.9/1162](#)，第 63 段）。会上提到了 ALI/ELI 原则采取的办法，其中区分了五类数据提供合同（称为“数据供应或共享合同”），并为每类合同单独规定了一套缺省条款。这五种类型是：

(a) “数据传输合同”，根据该合同，由数据接收者来控制数据，做法是将数据传输到接收者控制的媒介，或向接收者交付存储了数据的媒介，其缺省条款对数据的提供方式、合规性和使用采用“销售办法”；

(b) “数据简单访问合同”，根据该合同，接收者可以访问供应商控制的媒介上的数据，其缺省条款采用“许可证办法”，与数据传输合同的主要区别在于提供方式；

(c) “数据源利用合同”，根据该合同，数据接收者可以访问数据源，其缺省条款更侧重于提供方式（实时访问），而不是数据合规性（因为数据尚不存在）；

(d) “访问授权合同”，根据该合同，数据接收者获得访问数据的授权，其缺省条款不对数据提供者规定任何义务（因为它在交易中扮演被动角色）；以及

(e) “数据汇集合同”，根据该合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在“数据池”中共享数据（无论是否涉及第三方中间人的参与），其缺省条款侧重于数据和派生数据的使用。

13. 第 2 条第 1 款意在涵盖上述各类合同，包括数据汇集合同。具体而言，第 1 款涵盖当事人相互提供数据的合同（例如双向数据共享安排），因此也适用于“分散式”数据池。各方当事人（在 ALI/ELI 原则中被称为“数据伙伴”）将根据其对数据池的贡献充当“数据提供者”和“数据接收者”（[A/CN.9/1162](#)，第 86 段），本规则将相应适用。

14. 此外，第 1 款意在涵盖通过第三方中间人（例如通过网上平台）提供数据的合同（[A/CN.9/1132](#)，第 19 和 27 段），并因此也适用于“集中式”数据池和其他数据交换。在这种安排下，中间人通常不是数据提供合同的当事人，但与数据提供者或数据接收者（或两者）订立了单独的合同，这些合同可被定性为数据处理合同（见下文第 108 段）。<sup>13</sup>第一修订稿试图在关于提供方式的规则（第 5 条）中顾及第三方中间人的参与。为加强这种做法，工作组似宜考虑在第 1 款中插入方括号内的案文。

<sup>12</sup> 在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上介绍了 ALI/ELI 原则：见 [A/CN.9/1093](#)，第 82-85 段。

<sup>13</sup> 这是基于秘书处先前介绍的网上平台合同结构：见 [A/CN.9/1117](#)，第 25 段。

15. 与 ALI/ELI 原则不同的是，工作组以适用于所有数据提供合同的单独一套规则为基础开展工作，特定类型合同之间的任何区别对待都在个别规则中得到体现。在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有与会者指出，可能需要为特定类型的合同制定特别规则（A/CN.9/1162，第 64 段）。本修订稿反映了这一做法，针对在数据提供者控制的信息系统中提供的数据的使用制定了特别规则（类似于 ALI/ELI 原则中“数据简单访问合同”所涵盖的交易）。

## 2. “数据提供者”和“数据接收者”

16. 正如秘书处以前所指出的<sup>14</sup>，数据是沿着“数据价值链”进行交易的，其中涉及多个行为体，他们在数据方面发挥一系列（往往是重叠的）作用以产生价值。就特定数据提供合同而言，“数据提供者”可能从其控制的数据源生成“原始”数据，也可能作为“数据经纪人”获取数据以提供给他人，或者通过处理其他数据而“派生”出该数据。“数据接收者”可能获取数据以执行类似的活动。

## 3. 排除在本规则范围之外的合同

17. 第 2 条第 1 款提及数据提供合同，这意味着本规则关注的合同以提供数据为目的。这使人想起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工作重点应放在以提供数据为特征的合同上（A/CN.9/1162，第 68 段）。根据这一隐含的限制，一份合同不会仅仅因为其要求一方当事人提供能够通过电子手段提供的信息而属于本规则的范围（见 A/CN.9/1132，第 18 段）。

### (a) 数据处理合同

18. 第 1 款中隐含的限制也可用来将一方当事人为获得数据处理服务（例如数据抓取、云服务、数据分析和电子传输服务）而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数据的合同排除在本规则范围之外。第一修订稿载有一条规则，明确排除“数据提供者的主要义务是提供与数据有关的服务”的合同。在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上，与会者承认，数据提供合同与数据处理合同之间的区别并不总是那么明确，提供数据本身也可被定性为提供服务。因此，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删除该条规则（A/CN.9/1162，第 68 段）。

### (b) 软件等供应合同

19. 工作组内广泛支持将“功能数据”（如软件）和“代表性数据”（如数字资产）交易排除在本规则范围之外（A/CN.9/1132，第 19 段；A/CN.9/1162，第 65 段）。此类交易关注的不是数据本身（即数据所表示的“信息”），而是数据所提供的功能（如计算机程序）或持有数据所表示的权利和义务（如加密货币）。对于数字内容（例如通过将数据整合到用户的数字环境中而交付的可消费内容）的交易也是如此。

<sup>14</sup> A/CN.9/WG.IV/WP.180，第 21 段。



20. 为落实这一立场提出了不同的办法。第一修订稿插入了一份不适用本规则的数据的非详尽清单。在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另一种办法（[A/CN.9/1162](#)，第 65 段）是将“功能数据”和“代表性数据”排除在“数据”的定义之外，前提是可以就这两个概念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

21. 工作组似宜考虑的另一种办法是依据第 1 款所隐含的限制，即本规则仅适用于“为”提供作为“信息”的数据而订立的合同。第 4 款中的“让步”条款也可适用，因为某些类型的“功能数据”和“代表性数据”的交易正在成为若干法域具体监管的对象（例如欧洲联盟对数字内容的监管<sup>15</sup>）。对于这种办法，没有必要保留一条规则，明确将特定合同排除在本规则范围之外。

### (c) 与消费者的合同

22. 第 3 款以《销售公约》第 2 条(a)项为基础，并经修订后使用了《电子通信公约》第 2 条第 1 款(a)项的措辞。虽然与消费者订立的数据提供合同可能并不常见（相对于被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的其他合同而言），但据指出，数字经济中的交易使数据提供者难以确定数据接收者的行事目的（[A/CN.9/1162](#)，第 70 段）。因此，为了法律的确定性，第 3 款适用了《销售公约》第 2 条(a)项的做法，以便在数据提供者不清楚数据接收者订立合同的目的的情况下，保留规则的适用。

### 4. 保留其他法律

23. 第 4 款作为“让步”条款，适用于本规则与其他法律发生冲突的情况（[A/CN.9/1162](#)，第 69 段）。与第 2 款和第 3 款不同，其目的并不是将其他法律管辖的合同完全排除在本规则范围之外。如果其他法律未对本规则管辖的事项作出规定，则缺省规则按其条款适用。另见第一修订稿中的说明（[A/CN.9/WG.IV/WP.183](#)，第 25 段）。

#### 第 3 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sup>16</sup>

- (1) 当事人可以通过协议减损或更改本规则的任何一条。
- (2) 非此类协议当事人的任何人，该协议概不影响其权利。

#### 关于第 3 条的说明

24. 见第一修订稿中的说明（[A/CN.9/WG.IV/WP.183](#)，第 28 段）。

<sup>15</sup> 参见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关于数字内容和数字服务供应合同的某些方面的（欧盟）第 2019/770 号指令，《欧洲联盟公报》，L 136 号（2019 年 5 月 22 日），第 1 页。

<sup>16</sup> 第六十六届会议没有讨论第 3 条，第 3 条与第一修订稿相比保持不变。

第 4 条. 解释<sup>17</sup>

(1) 在解释本规则时，应考虑到其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和在国际贸易中遵守诚信的需要。

(2) 本规则所管辖事项相关问题未在规则中明确解决的，应当根据规则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

关于第 4 条的说明

25. 见第一修订稿中的说明（[A/CN.9/WG.IV/WP.183](#)，第 30-31 段）。

## C. 关于提供方式的规则

第 5 条. 提供方式<sup>18</sup>

(1) 数据提供者应通过允许数据接收者访问数据来提供数据。

(2) 数据提供者应通过以下方式让数据接收者访问<sup>19</sup>数据：

(a) 将数据交付至数据接收者指定的信息系统；或者

(b) 在数据提供者指定的信息系统中使数据接收者可获得数据。<sup>20</sup>

关于第 5 条的说明

## 1. 提供数据的一般义务

26. 第 1 款规定了数据提供者提供数据的一般义务。它反映了这一义务的基本内容，即让数据接收者能够访问数据（[A/CN.9/1162](#)，第 72 和 73 段）。

27. 第 1 款提到让数据接收者“访问”数据，而不是使数据“可访问”，以避免暗示第 5 条与数据的特征有关，因为数据的特征属于第 7 条所述的数据合规性问题。工作组认识到提供方式与数据合规性之间的区别（[A/CN.9/1162](#)，第 78 段）。第 5 条关注的是使数据接收者能够使用数据，而不是数据接收者是否或如何使用数据。

<sup>17</sup> 第六十六届会议没有讨论第 4 条，第 4 条与第一修订稿相比保持不变。

<sup>18</sup> 第 5 条以 [A/CN.9/WG.IV/WP.180](#) 号文件（“初稿”）第 28 段所载规则为基础。对该条作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A/CN.9/1132](#)，第 27-28 段）和第六十六届会议（[A/CN.9/1162](#)，第 71-79 段）上提出的建议。第 1 款是新增的（见第 26 段）。

<sup>19</sup> 在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建议列入“访问”的定义（[A/CN.9/1162](#)，第 89 段）。由于该术语仅在第 5 条中使用，因此在所附的解释性材料中对该术语进行定义即可。

<sup>20</sup> 第一修订稿提到“数据提供者控制”的信息系统。出于第 33 段所述理由，建议提及“数据提供者指定的”系统，从而使(b)项的措辞与(a)项一致。



## 2. “访问”数据的概念

28. 一些国际文书使用了“访问”数据的概念，但通常未作界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关于加强数据访问和共享的建议》将“访问”定义为“根据适用的技术、财务、法律或组织方面的访问要求，查询或检索数据以供其潜在使用的行为”，而 ALI/ELI 原则将其定义为“能够读取并利用数据，无论是否控制该数据”。ALI/ELI 原则的评注澄清，访问“通常包括某种处理，但不一定如此；仅仅读取屏幕上的数据也构成访问，但通常不算处理”。

29. 根据这些定义，“访问”数据类似于能够或有能力处理数据，而这又通常以能够“读取”数据为前提。它不包括对数据的进一步处理或使用，因此不预设任何使用或“控制”数据的权利。相反，在数据提供合同的背景下，“访问”是使用数据的必要第一步。从这个意义上说，“访问”的概念与 ISO/IEC 第 2382 号标准对该术语的技术理解是一致的，该标准将“访问”定义为“获得资源的使用”。

## 3. 提供数据的不同模式

30. 第 2 款设想的数据提供方式是交付数据和使数据可获得，这是实践中的两种主要提供方式（A/CN.9/1132，第 28 段；A/CN.9/1162，第 73 段）。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第 3 条商定其他提供方式。

31. (a)项中“交付”数据的概念意在与接收数据（即进入数据接收者指定的信息系统）相对应。<sup>21</sup>关于“信息系统”一词，见第一修订稿中的说明（A/CN.9/WG.IV/WP.183，第 35 段）。

32. (b)项中“使[数据]可获得”的概念是一个技术性较弱的概念，应当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其他法规中的用法来理解。这些法规区分了“可获得”的数据和“可访问”的数据。例如，《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第 2 款提及电子通信中的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这意味着具有可读性和可解释性的特点<sup>22</sup>，而第 9 条第 4 款提及使电子通信所含信息“可获得”，其中并没有可用性的意味。<sup>23</sup>依照提供方式与数据合规性之间的区别（见上文第 27 段），就(b)项而言，数据是否“可获得”是一个事实问题，涉及数据接收者是否能够使用数据。

33. 第 2 款意在顾及涉及第三方的提供方式，即使规则本身并不涉及该人与数据提供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关系。具体而言，数据接收者指定用于交付的信息系统，或用于使数据可获得的信息系统，可由第三方中间人（例如通过网上平台）代表任何一方当事人操作。

<sup>21</sup>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使用和跨境承认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示范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23.V.10），第 216 段。

<sup>22</sup>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V.2），第 145 段。

<sup>23</sup> 见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颁布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8），第 103 段（讨论第 15 条范围内的数据提供情况）。

第 6 条. 关于提供的时间安排<sup>24</sup>

数据提供者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或可根据合同确定的时限提供数据，若未有规定，也不得无故拖延。

关于第 6 条的说明

34. 见第一修订稿中的说明（[A/CN.9/WG.IV/WP.183](#)，第 39-41 段）。

## D. 关于数据合规性的规则

第 7 条. 数据合规性<sup>25</sup>

- (1) 数据的数量、质量和规格应当符合合同的要求。
- (2) 如满足以下条件，则数据符合合同规定：
  - (a) 数据适用于同一规格的数据的通常使用目的；<sup>26</sup>
  - (b) 数据适用于订立合同时曾明示或默示地通知数据提供者的任何特定目的，除非情况表明数据接收者并不依赖或没有理由依赖数据提供者的技能和判断力；<sup>27</sup>
  - (c) 数据具有数据提供者作为样本或模型向数据接收者展示的特征；以及
  - (d) 数据具有与数据提供者就数据所作的任何陈述相符的特征。
- (3) 在评估数据是否符合合同规定时，应考虑：
  - (a) 数据的所有相关特征，包括其真实性、完整性、完备性、准确性和现时性，以及数据的格式和结构[及提供数据的合法性]<sup>28</sup>；以及
  - (b) 双方当事人的任何协议或可适用的行业标准。

<sup>24</sup> 第六十六届会议没有讨论第 6 条，该条与第一修订稿相比基本保持不变。对该条作了修改，以反映第 5 条第 1 款的措辞，并澄清“不得无故拖延”提供数据的要求只有在合同未规定时限或无法根据合同确定时限的情况下才适用。

<sup>25</sup> 第 7 条是以初稿所载规则为基础的。对该条作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A/CN.9/1132](#)，第 33-37 段）和第六十六届会议（[A/CN.9/1162](#)，第 81-83 段）上提出的建议。

<sup>26</sup> 经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后未将该标准列入第一修订稿（[A/CN.9/1132](#)，第 36 段）。经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后重新插入了该标准（[A/CN.9/1162](#)，第 82 段）。

<sup>27</sup> 该标准转载了第一修订稿第 7 条第 2 款(a)项。

<sup>28</sup> 第一修订稿将数据提供者合法提供数据与数据接收者合法使用数据区分开来，前者是第 7 条规定的的数据合规性问题，后者是第 8 条规定的的数据权利问题（见 [A/CN.9/1132](#)，第 34 段；[A/CN.9/1093](#)，第 90 段）。因此，第一修订稿第 7 条第 2 款规定了一项要求，将合法提供数据作为缺省标准。在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将该要求改写为一项独立条文（[A/CN.9/1162](#)，第 82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只需在第 3 款中插入方括号内的案文，即可将该要求纳入其中。

## 关于第 7 条的说明

35. 第 7 条受到《销售公约》第 35 条中货物合规性规则的启发。第 1 款中检验合规性的主要依据是合同关于数据“数量、质量和规格”的条款。见第一修订稿中关于这些概念的说明（A/CN.9/WG.IV/WP.183，第 45 段）。

36. 第 2 款确立了与被视为合同一部分的数据有关的缺省标准，除非当事人根据第 3 条另有协议。这些标准累积适用（但见 A/CN.9/1162，第 82 段）。工作组似宜确认，第 1 款适用于根据第 5 条和第 6 条提供数据时的数据，这与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风险分配的讨论是一致的（A/CN.9/1132，第 31 段）。

37. 第 2 款(a)项和(b)项规定了关于适合用途的标准。(a)项规定数据须适合通常用途，而(b)项则规定数据须适合数据接收者所通知的特定用途。工作组似宜侧重于这些标准应如何适用于数据。在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有与会者指出，这些标准的规定性过强，建议代之以涵盖广泛数据用途的更为灵活的概念（A/CN.9/1132，第 36 段）。

38. 第 2 款(c)和(d)项的标准与第一修订稿相比保持不变。(c)项中“样本或模型”意在涵盖数据预览（A/CN.9/1132，第 35 段）。(d)项反映了关于参照数据提供者的公开声明来评估数据质量的建议（A/CN.9/1132，第 35 段）。该措辞借鉴了《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第 6 条(b)项和第 14 条第 1 款(b)项。

39. 第 3 款载有关于评估数据合规性的指导意见。它列出了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数据合规性的若干要素（A/CN.9/1132，第 33 和 35 段）。它还确认了行业标准（如果存在并适用的话）在评估数据合规性方面的相关性，以及第 11 条第 2 款(b)项中提及的任何当事人协议的相关性（见 A/CN.9/1132，第 37 段）。《全球数字契约》（见上文第 3 段）强调了标准的重要性，这些标准有助于增加数据访问和共享，从而有助于弥合数据鸿沟，并确保不同信息系统在处理数据上的互操作性（“数据互操作性”），从而实现跨国界数据流动。工作组似宜审议行业标准（包括行为守则）在履行数据提供合同方面还有哪些相关性。

## E. 关于数据使用的规则

第 8 条. 使用所提供的数据<sup>29</sup>

- (1) 在合同当事人之间：
  - (a) 数据接收者有权为任何合法目的并采用任何合法手段使用数据；
  - (b) 数据提供者有权继续使用数据，包括将其提供给第三方。<sup>30</sup>
- (2) 对于根据第 5 条第 2 款(b)项提供的数据：
  - (a) 数据提供者应向数据接收者提供使用数据的适当方法，数据接收者应采用这些方法；
  - (b) 数据接收者有权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使用数据，但数据接收者已根据合同移植的数据除外。<sup>31</sup>

<sup>29</sup> 第 8 条以初稿第 44 段所载规则为基础，这些规则已作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A/CN.9/1132，第 38-46 段）和第六十六届会议（A/CN.9/1162，第 84-85 段）提出的建议。

<sup>30</sup> 第 1 款与第一修订稿相比保持不变，但删除了(a)项中第六十六届会议认为多余的方括号内案文（A/CN.9/1162，第 84 段）。

<sup>31</sup> 第 2 款是新增的。见第 42-46 段。

## 关于第 8 条的说明

## 1. 建立数据使用的合同框架

40. 如第一修订稿的说明所述，第 8 条确立了各方当事人在使用根据合同所提供的数据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基本框架。它所依赖的前提是，数据的特殊性使得数据提供合同有别于货物销售合同。鉴于“货物”作为财产权客体的性质，以及“销售”作为涉及所有权转移的交易的特点，《销售公约》未载列关于买方如何使用货物的规定。除了要求卖方“转移货物财产权”之外，《销售公约》将货物的使用交由财产法和其他法律制度管辖。相反，数据一般不被承认为财产权的客体（见 A/CN.9/1117，第 47 段），因此既不适于所有权，也不适于法律赋予所有权的权利。鉴于缺乏类似财产制度的数据权利全面制度（同上，第 46 段），数据提供合同仍然是规范数据使用的主要法律渊源。

41. 根据工作组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审议情况，第 8 条避免使用“销售”或“许可”的概念（A/CN.9/1132，第 39 段；A/CN.9/1162，第 60 段）。因此，它没有提及所提供的数据（或第 9 条述及的任何派生数据）的所有权，也没有提及数据提供者将数据“许可”给数据接收者。

## 2. 在数据提供者控制的信息系统中提供的数据的特别规则

42. 插入第 2 款供工作组审议，作为可能就第一修订稿中强调的两个问题制定新规则的起点，这两个问题是：(一)根据第 5 条第 2 款(b)项在数据提供者控制的系统中向数据接收者提供的数据的使用；(二)在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数据的使用。(a)项述及第一个问题，同时也落实了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即要求数据的提供必须是“适当的”。(b)项述及第二个问题。第 2 款仅涉及所提供数据的使用，无意影响根据第 9 条对派生数据的使用。

43. 在根据第 5 条第 2 款(b)项提供数据的情况下，数据提供者对信息系统的控制将延伸至对数据接收者使用数据的控制，只要数据仍在该系统中。因此，数据接收者使用数据的权利需要与数据提供者行使其对信息系统的控制权相平衡。(a)项反映了这一平衡。

44. (a)项要求数据提供者向数据接收者提供使用数据的适当方法，其依据是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即数据的提供应当是“适当的”（A/CN.9/1162，第 78 段）。这项建议是在讨论关于提供方式的规则（第 5 条）时提出的；但是，如果如上文所述（第 32 段），第 5 条第 2 款(b)项中“使数据接收者可获得[数据]”的概念已经意味着数据接收者能够使用数据，那么该要求似乎与关于数据使用的规则（第 8 条）更为相关。数据提供者提供的方法是否“适当”，将取决于个案的具体情况，需考虑到合同的性质和目的、数据的使用目的，以及当事人之间确立的贸易惯例和做法。

45. (a)项要求数据接收者采用数据提供者提供的方法，是承认这些方法决定了数据接收者可能对数据进行的操作，因此限制了数据接收者可使用数据的方式。这反映了 ALI/ELI 原则中“数据传输合同”和“数据简单访问合同”之间的主要区别。根据 ALI/ELI 原则，数据接收者根据“数据简单访问合同”对数据的任何使用都是在数据提供者控制的媒介上（如在信息系统中）进行的，尽

管数据接收者有权在“在相关类型的交易中可以合理预期”的情况下移植数据（如移植到其控制的信息系统中）。

46. (b)项反映了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列入一条关于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数据使用的规则（A/CN.9/1162，第 84 段）。该建议没有提及任何特定的提供方式，尽管这一问题是在第一修订稿中提到根据第 5 条第 2 款 (b)项提供数据的合同时提出的。据推测，在数据提供者控制的系统中使数据接收者可获得数据的情况下，限制数据接收者使用数据的权利的规则更容易得到数据提供者的执行。不过，实践表明，在数据接收者控制的系统中交付数据的情况下，这种限制也很常见。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将(b)项中的规则拟订为适用于这两种情形，如果是，则应将其改写为一项单独的条文。无论是否改写，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在该条规则基础上补充另一条规则，要求数据接收者删除其所持有的任何数据（例如根据第 5 条第 2 款(a)项提供的数据或根据第 5 条第 2 款(b)项提供的且数据接收者已移植的数据），或至少删除合同中规定的数据库。

## F. 关于派生数据的规则

### 第 9 条. 派生数据<sup>32</sup>

在合同当事人之间：

- (a) 数据接收者有权使用其通过使用第 8 条第 1 款所述数据而生成的任何数据（“派生数据”）；
- (b) 数据提供者无权使用派生数据。

#### 关于第 9 条的说明

47. 第 9 条承认派生数据在经济上具有重要性，而且该问题若未在合同中提及，当事人对派生数据的权利在法律上将具有不确定性（A/CN.9/1132，第 47 段）。第 9 条无意管辖派生数据的知识产权（见上文第 23 段）。

48. 第 9 条确立了“派生数据”的直截了当的定义，该定义与关于数据交易的其他立法项目和非立法项目所用术语相一致。这一定义很宽泛，并不取决于其生成所创造的价值或所涉工业活动的水平。

49. 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听取了一项建议，即修订“派生数据”的定义，要求其与其所提供的数据有足够的区别，以免损害第 8 条规定的限制（A/CN.9/1162，第 86 段）。虽然该建议未被采纳，但它强调有必要在制定关于使用所提供数据的缺省规则的同时制定关于使用派生数据的缺省规则。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就使用根据第 5 条第 2 款(b)项提供的数据生成的派生数据的使用制定特别规则。第一修订稿中提出了另一个问题（A/CN.9/

<sup>32</sup> 第 9 条基于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提案的案文（A/CN.9/1132，第 48-49 段）。对(a)款作了修订，以反映第 8 条第 1 款的措辞，同时也对(b)款作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商定的一项建议（A/CN.9/1162，第 86 段）。



WG.IV/WP.183, 第 70 段), 即是否应当制定特别规则, 以处理数据接收者通过使用数据而生成的元数据的访问问题。如果数据是根据第 5 条第 2 款(a)项提供的, 并由数据接收者在其控制的系统上处理, 这个问题大概不会出现。

## G. 关于补救办法的规则

### 第 10 条. 补救办法<sup>33</sup>

- (1) 如果数据提供者未能履行第 5 条或第 6 条规定的义务, 数据接收者可以要求数据提供者根据适用法律履行义务。
- (2) 数据接收者应当在发现数据不合规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数据提供者。
- (3) 如果数据提供者依照法律有权要求数据接收者归还根据合同提供的数据, 则数据接收者可以通过从其控制的任何信息系统中删除该数据来满足这一要求, 前提是数据提供者仍然能够使用该数据。
- (4) 除本条规定外, 本规则概不影响适用任何可能对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法律后果作出规定的法律规则。

#### 关于第 10 条的说明

50. 第 10 条是在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就违约补救办法规则初步交换意见后插入的, 会上指出, 数据的特殊性质可能要求对现行法律规定的补救办法加以调整 (A/CN.9/1132, 第 51 段)。

51. 第 10 条第 1 款述及在数据提供者未能提供数据的情况下要求履行义务的补救办法。该款假定, 鉴于数据的特殊性质, 可以再次提供数据。插入“根据适用法律”一语是为了解决对《销售公约》第 28 条所承认的在某些法域适用补救办法的关切 (A/CN.9/1162, 第 87 段)。该措辞也是为了在履约不可能或不相称的情况下, 顾及适用法律所承认的例外情况 (同上)。

52. 第 1 款适用于数据提供者根据第 5 条 (提供方式) 和第 6 条 (提供的时间安排) 提供数据的义务。如果出现数据不合规的情况 (第 7 条), 第 2 款要求数据接收者通知数据提供者。第 10 条在其他方面遵从第 11 条规定的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安排, 后者规定双方当事人应合作补救任何不合规问题。工作组似宜考虑对该条文加以补充, 规定数据提供者对不合规之处进行补救的具体义务。

53. 关于第 3 款和第 4 款, 见第一修订稿中关于相应条文的说明 (A/CN.9/WG.IV/WP.183, 第 74 和 75 段)。

<sup>33</sup> 第 10 条转载了第一修订稿第 10 条。对第 1 款作了修订, 以反映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A/CN.9/1162, 第 87 段)。第 2 款源于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的审议 (A/CN.9/1132, 第 37 段), 转载了第一修订稿第 7 条第 4 款 (A/CN.9/1162, 第 83 段)。其他各款与第一修订稿相比基本保持不变。



## H. 关于当事人之间合作的规则

### 第 11 条. 当事人之间的合作<sup>34</sup>

(1) 数据提供者和数据接收者应在本规则管辖的事项上相互合作，只要这种合作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2) 在对第 1 款不作限制的情况下：

(a) 数据提供者和数据接收者应在知悉数据泄露后的合理时间内，相互通报任何影响数据提供的数据泄露情况；<sup>35</sup>

(b) 在适当情况下，数据提供者和数据接收者应商定评估数据是否合规和补救任何不合规之处的程序；<sup>36</sup>

(c) 数据提供者应确保数据接收者有权根据第 8 条使用数据；<sup>37</sup>

(d) 因数据提供者或第三方的权利或主张而产生对数据使用的任何限制的，数据提供者应在知悉该权利或主张后毫不拖延地向数据接收者通知此等限制。<sup>38</sup>

#### 关于第 11 条的说明

##### 1. 一般合作义务

54. 第 1 款取代了第一修订稿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8 条第 2 款；与这些条款一样，第 1 款受到 2016 年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第 5.1.3 条的启发。它以第 4 条第 1 款为基础，该款已经指出在履行数据提供合同时遵守诚信。

##### 2. 具体义务

55. 第 2 款所列每项义务都是对第 1 款合作义务的适用（见 [A/CN.9/1132](#)，第 45 段）。正如第一修订稿中的说明（[A/CN.9/WG.IV/WP.183](#)，第 60 段）所建议的，每项义务都将因此受到评估，以了解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可被合理预期”的行为。工作组似宜考虑此种做法是否合适。

<sup>34</sup> 第 11 条是新增的。它合并并修订了第一修订稿所载关于合作的多项规则，以反映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建议（[A/CN.9/1162](#)，第 80 段）。第 1 款回应了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列入一项关于当事人行为的一般性条文的建议（[A/CN.9/1162](#)，第 80 段）。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提出了类似建议（[A/CN.9/1132](#)，第 43 段）。第 2 款合并了第一修订稿中适用具体领域合作义务的多项条文。

<sup>35</sup> 该项转载了第一修订稿第 5 条第 3 款。

<sup>36</sup> 该项以第一修订稿第 7 条第 5 款为基础。措辞已得到改进。

<sup>37</sup> 该项转载了第一修订稿第 8 条第 3 款(a)项，并作了修订，以处理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A/CN.9/1162](#)，第 85 段）。

<sup>38</sup> 该项以第一修订稿第 8 条第 3 款(b)项为基础，并作了修订，以反映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就数据提供者的补充义务达成的一致意见（[A/CN.9/1162](#)，第 85 段）。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提出了类似的义务（[A/CN.9/1132](#)，第 45 段）。

**(a) 通知数据泄露的义务**

56. 第 2 款(a)项受到《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第 7 条和第 14 条第 2 款的启发。根据《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示范法》，“数据泄露”的概念是指导致所传输、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数据遭到意外或非法销毁、丢失、更改、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访问的安全违规情况。根据第 2 条第 3 款，(a)项并不取代数据隐私和保护立法或其他法律规定的任何类似义务。

**(b) 就数据合规性相关事项开展合作**

57. 第 2 款(b)项反映了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就实际评估数据合规性提出的意见，特别是在提供数据的期限较长的情况下（[A/CN.9/1132](#)，第 37 段）。当事人就(b)项所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是否“适当”，将取决于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提供数据的期限多长以及是否有相关的行业标准。(b)项并未详尽列出当事人之间在数据合规性相关事项上合作的全部内容。

**(c) 就数据使用相关事项开展合作**

58. 第 2 款(c)项旨在倡导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发表的观点，即数据接收者应得到数据可根据合同合法使用的保证（[A/CN.9/1093](#)，第 90 段）。它没有使用《销售公约》第 41 条和第 42 条的措辞（其中提到货物的交付“不受第三方任何权利或主张的约束”）以强调该义务不属于所提供数据的合规性问题，而是为了确保数据接收者能够行使其根据合同使用数据的权利。

59. (d)项中的“权利或主张”概念意在涵盖“数据权”的概念（见 [A/CN.9/1117](#)，第 27-28 段），后者涵盖的权利和主张范围比《销售公约》第 41 和 42 条所设想的范围更广。

60. 第一修订稿中规定的若干具体义务未予保留。对数据接收者规定这些义务是为了促进数据提供者和数据接收者之间的相互义务（[A/CN.9/1132](#)，第 41-45 段），其中包括：

(a) 有义务确保数据的使用不会侵犯数据提供者或第三方的权利；

(b) 有义务在知悉要求后毫不拖延地将第三方对合同规定的数据使用的任何权利或主张通知数据提供者，除非可合理预期数据提供者已经知悉该要求。

61. 在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有与会者指出，这些义务在实践中用处有限（[A/CN.9/1162](#)，第 85 段）。